

##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资料，现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拟聘任总经理的相关资料，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次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寿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2、《关于公司总经理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的薪酬与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计划、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体现了责权利一致性原则，可以更好鼓励总经理勤勉尽责，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总经理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许志扬、尉安宁

2023 年 7 月 31 日